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3-00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金泉、周伟、徐月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同意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同意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同意公司《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